

证券代码：874320

证券简称：恒基金属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恒基暖通制冷配件有限公司、佛山市恒基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广东恒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恒基嘉业制冷配件有限公司、香港恒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墨西哥恒基专业制冷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的 100.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生产与仓储、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监督。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设立规范的内部组织架构和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的设置、职责权限、工作程序

和相关要求进行了明确的制度安排。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公司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内控执行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以有效推进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

2025年7月，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设立了制造部、营销一部、营销二部、证券部、审计监察部、技术部、品质保证部、财务部和营运管理部等部门，并制定了一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形成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保证了公司能够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

（2）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追求卓越、实践专业”的经营理念，以“做世界知名品牌背后的耕耘者”为使命。不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拓展新业务领域、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提升精益化管理能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最优秀的制冷配件制造商。

公司将在巩固和提高空调制冷配件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储能液冷配件业务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公司将积极扩大主要产品规模、布局海外市场、提高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完善研发基础设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研发创新、定制化生产、精益管理、智能制造、新材料运用等方面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大对高水平人才的引进、激励及培训，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人力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协同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及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策略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组织机构设置、薪酬管理、员工聘用及晋升、员工培训、绩效考核、以

及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等手续均作了详尽的规范。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人才激励机制，优化员工培训制度，常态化举办骨干员工培训。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加大对高水平经营管理及研发人才的引进。

（4）资金活动

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财务审批及报销管理办法》等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职责权限和不相容岗位分离要求，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形成了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严格落实银行对账、现金盘点、余额调节、票据和印鉴检查等内控工作要求，合理保证现金和银行存款记录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

（5）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份额分配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对采购计划和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份额管理和付款结算等方面做了相关规定，并设置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明确了采购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权责及相互制约措施，在采购计划、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审批、定价、合同的签订、验收、对账、付款等环节做了详细规定，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有效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保证资金的安全。

（6）生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办法》《质量成本管理规定》和《产品审核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对生产计划的下达、执行、材料工量具需求进行了规范；对进料、生产、入库及出货所有环节全过程进行品质控制，确保成品入库或交付前按规定检验，并满足客户规定的质量要求。《仓库管理规定》规定了各类物资的入库、保管、发放及仓库管理的要求，以满足产品质量和生产需要。为规范外仓的成品管理，公司还制定了《成品外仓管理规定》，从成品的接收入库、发货、退换货、调拨及在库日常管理等做了一系列规定，保证了外仓物资财产安全，有效的提高了产品的交付能力。

（7）销售业务

公司在对行业趋势、市场状况、客户信息等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及内外部影响因素变化制定年度市场开拓与发展规划，定期进行经营分析与评估，确保规划执行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制定了《销售结算管理办法》制度，明确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出现的发货长期未开票、逾期应收账款、积压库存等薄弱环节，提报公司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面资产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盘点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存货盘点清查等各业务领域和环节的管理制度，明确了资产的购买、验收入库出库、保管、盘存等管理流程，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同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有效的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

（9）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为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统筹管理，包含发展规划、年度预算、绩效考核、经营决策、财务、人事、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管理，并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督促子公司及时按照规定上报重大事项，并在审核后方可执行，确保子公司在自主经营的前提下，规范、高效运作，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整体运作效率。

（10）担保业务

公司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审查、审批程序、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会、股东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

（11）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

（12）重大投资

为加强公司的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投资决策相关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项目根据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按照规定的审议程序得到批准后方可执行，加强投资项目立项、评估、决策、实施处置等环节上的控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3）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工作，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有效地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分析等业务流程，规范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及时、真实、完整。

（14）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的《合同管理办法》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及审批流程。为防范合同在签订以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公司加强合同的订立及履行管理，正式对外订立的合同，由业务承办部门负责合同文本的拟定，法务人员负责合同文本法律事项的审核，财务部门对合同价格、结算方式、财务及税务风险进行审核，依据合同金额经公司各级领导进行审批后由董事长或其委托人进行签字，证券部在合同盖章前必须审查确认合同符合管理办法的审批及签字。

（15）信息系统

公司利用 ERP 系统，实现直通式处理，信息可以在研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以及财务管理等不同模块间联接贯通，减少了业务环节间的重复录入，确保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并为企业内部控制活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16）内部监督

公司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以审计监察部为实施部门，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进行日常、专项或定期与不定期的监督核查，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以及控制的有效性做出合理的评价。对发现的运行、设计缺陷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善建议、整改要求和处理意见。

3、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与仓储、资产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及财务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方法采取定量、定性和二者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认定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重大缺陷	≥2%	≥5%	1、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3、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且<2%	≥1%且<5%	1、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与应用会计政策； 2、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真实、准确。
一般缺陷	<1%	<1%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一般性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认定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重大缺陷	≥2%	≥5%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1%且<2%	≥1%且<5%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1%	<1%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	-----	-----	---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
- 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